

关于讲席（讲座）教授续聘程序的规定

各专业学院、各有关单位：

参照《南开大学特殊人才引进评审程序的规定》，我校制定了讲席（讲座）教授续聘程序规定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讲席（讲座）教授续聘程序应当在受聘教授现任聘期结束前、且其在校期间进行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受聘教授要在专业学院教授会议上做聘期内工作的述职报告，由教授会议提出是否续聘的初步意见，到会教授有半数持弃权或者反对意见的，续聘申请即被否决。教授会议同时形成对于受聘教授聘期工作的考核意见。受聘教授聘期结束前，专业学院向学校提交是否建议续聘的书面报告。续聘申请最终由校领导审定批准。

请各单位务必将本规定及时通知到讲席（讲座）教授、校内合作教授和其他相关人员。

